



石合龙律师事务所（四川·成都）

——实现您的目标 让我们一起做得更好

关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石合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石合龙意（博世德）字第 7 号

致：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石合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1.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代码：833191，证券简称：博世德，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3.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
4.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5.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共计 5 份；

6.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贵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为本所律师进行核查、验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由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总部基地 C 区 13 栋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比例，主持会议的贵公司董事长龚学钰就是否继续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现场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的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意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经讨论一致同意继续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认为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持有异议，可以依法请求进行效力认定。继续召开的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龚学钰主持，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中存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情形，并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存在效力待定问题。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料及议案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的法定代理人 and 委托代理人）共五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7,770,2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但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比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程序和所作决议存在效力待定问题。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及股东大会决议所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但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效力待定问题，表决结果的效力也因此待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比例，使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效力待定、表决结果效力待定。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持有异议，可以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石合龙律师事务所（四川·成都）

——实现您的目标 让我们一起做得更好

关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石合龙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石合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石晋勇

经办律师：_____

龙建

王友丽

王友丽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